

#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補助作業要點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18 日高市四維教小字第 1000016231 號函訂

- 一、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照顧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之軍公教遺族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及「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條例」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所稱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，依法領受撫卹金者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就學優待金、學生活動費、家長會費、助學金等。
- 四、各項費用補助額度如下：
  - （一）就學優待金：依照下列規定請領以下各項目：
    - 1、分為全公費及半公費：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，依法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全額公費優待；因病或意外死亡，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就學，給與半額公費優待。
    - 2、補助標準：
      - （1）主食費：全公費每月糙米 20 公斤，每公斤價格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當年米價計算，半公費折半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請領 6 個月（自 8 月至翌年 1 月止），第 2 學期請領 6 個月（自 2 月至 7 月止）。（上述持有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已領主食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）。
      - （2）副食費：全公費每月補助 1500 元，半公費折半。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請領 6 個月（自 8 月至翌年 1 月止），第 2 學期請領 6 個月（自 2 月至 7 月止）。
      - （3）制服費：全年全公費補助 2000 元，半公費補助 1000 元。於第 1 學期一次請領完畢。第 2 學期新核准公費者減半。
      - （4）書籍費：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。
  - （二）學生活動費：需繳交者，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。
  - （三）家長會費：需繳交者，按規定應繳交金額覈實補助。
  - （四）助學金：補助每生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 - （一）就學優待金、學生活動費、家長會費：每年分 2 次申請，本局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公布就學優待金補助明細表，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 - （二）助學金：每年申請 1 次，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 補助對象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：

- 1、具國防部、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國小學童。
- 2、申請學生應填具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申請書，並檢附符合請領身分之證明文件及學生請領名冊，影本應由學校承辦人員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字樣及查驗人職章，相關人員應確實審核。另學校應自行審核學生戶籍資料，戶籍資料審核後留校備查。

(四) 各校自行依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造冊，並檢具學生申請書、學生請領名冊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自行收納統一收據，併送本局複審（本局得指定一所學校協助進行複審作業）。

六、受補助對象其請領身分依法喪失者，即停止各項補助。

七、同時符合本要點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施行。